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鍵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5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鍵億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晚間6時5分許，在址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之居所，為警查獲其於114年10月5日、同年11月14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7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，於115年6月2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56、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晶體1包，經送驗結果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

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7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嗣於115年6月2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56、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晶體1包，為被告施用後所剩餘，且經送鑑定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，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4271號）1份在卷可稽，足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上揭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

附表：

| 扣案物品 | 數量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基安非他命（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） | 1包 | 經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<br>驗前毛重：17.44公克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驗前淨重：16.741公克<br>驗餘淨重：16.736公克<br>驗餘毛重約：17.435公克 |